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之主要交易
及
有關出售排氣控制系統相關資產
之主要交易**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及延遲寄送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成立合資公司之主要交易；及(ii)有關出售排氣控制系統相關資產之主要交易（統稱「該等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a)本公司擬向五菱香港（直接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 60.64% 的股權）尋求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書面批准；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有關股東書面批准（如獲取）將被接納予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由於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經股東的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本公司需於十五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多點時間：(i) 編製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包括須載入該通函內債務聲明書；(ii) 就五菱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合資公司出售的資產最終清單進行確認；及 (iii) 根據估值師就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以及其代價（將參考該最終估值而釐定）進行確認，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該豁免」），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該豁免之條款。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